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

2016 年度





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86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文化”)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796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3,981.20 万元,非流动资产 47,354.81 万元中,投资性房地产 45,403.03 万元、固定资产 71.67 万元、无形资产 603.22 万元处于被法院查封状态。山水文化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由于山水文化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重要资产处于被法院查封状态,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

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山水文化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对相关状况及改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山水文化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重大不确定性,这一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故我们对山水文化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强调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认为虽然山水文化目前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但持续经营状况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四、强调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未发现强调事项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山水文化为 2016 年度报表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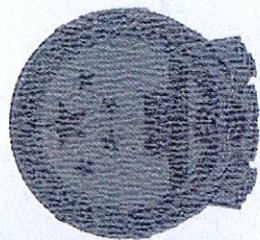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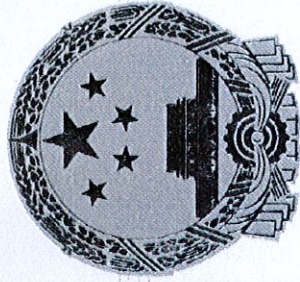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立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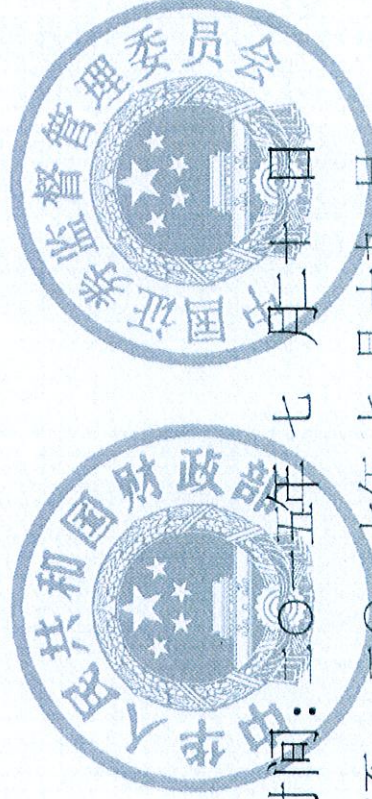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所